

國立臺南女中高三期中考與模擬考免試申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高三學生於第 2 學期具充分時間準備面試，並確保免試申請案不致浮濫，兼具學生權益與行政管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第 2 學期第 1 次期中考

(一) 申請資格：考試當日參加各項大學招生入學管道之面試。

(二) 申請程序

1. 依程序完成當日請假事宜，須將假單執交教務處試務組辦理登記，並領取「免試申請書」。
2. 最遲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將免試申請書填寫完畢，自行請家長、缺考科目任課教師與導師簽章後，送交試務組長。

三、模擬考（各項大學招生入學管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前）

(一) 不得申請免試。

(二) 確定指考不選考某些科目者，可於考試開始鈴響後即將題目卷及答案卷卡交給監考老師，於個人座位安靜自習，不得干擾其他同學。

(三) 模擬考視同課堂學習，離開教室即須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視同「曠課」。

四、模擬考（各項大學招生入學管道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後）

(一) 申請資格（下列擇一）：

1. 已正取任何一所校系
2. 申請校內公假準備面試
3. 事假

指考不選考某單科者，不得針對該單科申請免試，該單科考試的處理方式，請參見三、(二) 內容辦理。

(二) 申請單位

1. 已正取任何一所校系：教務處試務組（須登記，免填寫請假單）。
2. 申請校內公假準備面試：輔導室（需導師簽章，但不用科任老師簽章；須將假單執交教務處試務組辦理登記）。
3. 事假：學務處生輔組（須為家庭或個人重大變故，並附家長同意書，會辦教務處後上陳核定，始可實施。手續須事假前完成，不得事後補請）。

五、模擬考退費方式

- (一) 二天模擬考全部不考才可以退費。
- (二) 退費酌扣工本費，實際退費金額由承辦出版社統一規定。

六、模擬考期間安置地點：

- (一) 已正取任何一所校系者，免請假程序，但須於模擬考期間自行至自強樓二樓大會議室自習，現場點名。若大會議室適逢會議，請同學移至 K 館自習。
- (二) 申請校內公假準備面試，請依規定於相關場地活動。
- (三) 申請事假者，方可離校。
- (四) 擔任畢業典禮工作人員者，以活動範圍簽請公假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